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研工发[2019]11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院特制订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奖学金）。为做好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以及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毕业班学生可放宽至评优工作正式启动之日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类别

第五条 优秀奖学金分为优秀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专项奖学金四类。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比例：

1. 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000元，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

的 10%;

2. 学术创新奖: 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两类, 团队奖奖励标准为每个团队 4000 元, 个人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 元, 获奖比例不设上限, 按标准确定;

3. 优秀研究生干部: 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 班级干部获奖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5%,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党支部及社团组织干部获奖比例为所在机构总人数的 15%; 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无奖励, 名额根据上报情况进行评选。

4. 专项奖学金: 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两类, 团队奖奖励标准为每个团队 2000 元, 个人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 获奖比例按标准确定, 不设上限, 参评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条 评定条件

(一) 优秀研究生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在学习和科研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表率作用,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评:

1. 研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达到 85 分以上或学年学积分在专业排名前 30%者;

2. 学术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较强、态度端正, 并取得一定成果者, 成果认定参考《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优量化考核细则》;

3. 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威信者;

（二）学术创新奖

学术创新奖按学术论著类、科研成果类、专利发明类和科技竞赛类分别确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 学术论著类

①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SCI、SSCI、A&HC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并被全文收录者；

②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E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含）以上，并被全文收录者；

③人文社科类研究生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EI 检索源学术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含）以上者；

④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EI 检索源学术期刊、CSSCI 或 CSCD 来源期刊、参编著作累计三项（含）以上者；

⑤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完成专著一部（含）以上者。

2. 科研成果类

①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的完成人；

②获得地、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含）以上的排名前三位完成人；

③ 获得地、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3. 专利发明类

①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位者；

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两位者（仅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③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位者（仅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科技竞赛类

科技竞赛类设团队奖，凡有二人（含）以上获同一奖励者，只能参评团队奖。

获学校认定的国际及国家级科技、设计竞赛三等奖（含）或省部级科技、设计竞赛二等奖（含）以上者。未明确注明一、二、三等奖项，均不在参评范围内。

5. 其它说明

①发表文章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顺序为排名第一者；

②新品种登陆等相关学术成果，须由学校科技处认定，方可确定。

③对未在以上列出的学术成果，需学院提供学术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认定的书面材料，并报学校讨论研究确定。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和党支部、班级的学生干部，在工作中积极热情，认真负责，并具有较高威信者，可申请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各个组织的名额单独分配，不可同时在两个（含）以上的组织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也不可占用非本人隶属组织的名额。

（四）专项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 在学校组织的阳光长跑男生组或女生组中累积里程前 10 名；

2. 校研会组织的篮球赛、乒乓球赛或羽毛球赛获得冠军的团体或个人；

3.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校级（含）以上表彰者；

4. 作为公司法人成功注册企业或者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或地（市、厅、校）级第 1 名者。

其他说明：竞技类体育赛事和创新创业大赛设团队奖，凡有二人（含）以上获同一奖励者，只能参评团队奖。

（五）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奖学金各类奖项的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有课程不及格者；
4.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5. 参评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状态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领导、各教研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代表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全面指导和监督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定工作的重要问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科研管理和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完成评优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及公示。

第九条 学科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科负责人、教

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组成，人数应超过本学科研究生导师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向班级递交申请；
2. 班级以公开的方式（参会成员必须超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名额人数，确定本学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名单；
3. 班级将名单报学院，学院审核后公示名单，并报学校。

第十一条 学术创新奖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向学科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递交申请材料；
2. 学科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上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上报学校；
4. 学校对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学术创新奖获奖名单，并公示。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向所在组织递交申请；
2. 班级组织公开评议会，根据名额人数确定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研究生会、党支部分别由研会主席团、党建办公室根据日常考核情况，确定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

3. 各组织将名单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经审核后公示，并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评定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评。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优秀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学院将《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表》（附件 1）装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草业与草原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 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